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瑋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瑋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瑋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

01 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
02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數罪
03 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
04 刑，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
05 以扣除之問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
06 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
07 行之範疇，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
08 度台抗字第294號、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
10 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4、6所
11 示之宣告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136
12 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3 同）4萬元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再經同法院以113年
14 度聲字第1538號裁定，與如附表編號5所示宣告刑合併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書、裁定書及法
16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
17 決確定日之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
18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
19 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
20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定之，而受刑人已於
21 民國114年1月8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
22 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
23 上開規定相符，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
24 畢，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之執行問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
25 行刑無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6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於刑
27 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及上開原定應執
28 行刑與如附表編號7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29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行為態
30 樣、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
31 復考量受刑人意見（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

表)及先前定刑酌減幅度，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受刑人潘璿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3萬元
		編號1至6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4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1/07/03	112/05/29	112/06/1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09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638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35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地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1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判決日期	112/10/25	113/03/12	113/03/1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新竹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16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2/02	113/06/19 (撤回上訴)	113/05/02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700號(已易科罰金執畢)(編號1至4、編號6經中高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5號(臺南地檢113年執助字第1482號)(編號1至4、編號6經中高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95號、113年度罰執字第640號(臺南地檢113年執助字第1214號、113年度罰執助字第55號)(編號1至4、編號6經中高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02 附表：

03

04

受刑人潘瑋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2萬元
		編號1至6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4年5月		
犯罪日期		112/05/17及112/05/18	112/05/08	112/04/27至112/06/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166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82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2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9號
	判決日期	113/04/30	113/05/29	113/06/1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05	113/07/03	113/07/22

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63號 (編號1至4、編號6經中高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9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59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405號) (編號1至4、編號6經中高分院113年聲字第1538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02 附表：

03

受刑人潘瑋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號	7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		
犯罪日期	112/05/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90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3/09/10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0/1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79號 (臺南地檢113		

(續上頁)

01

	年度執助字第19 16號)		
--	------------------	--	--